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文件

沪医保中心〔2020〕94号

关于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 集中办理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区医保中心，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托幼机构：

根据《关于 2021 年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0〕10 号）的文件要求，现就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托幼机构（以下统称“办理单位”）办理在校中小学生和入园（所）幼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缴费等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申报办法

本市在校中小学生和入园(所)幼儿,按在读原则统一由办理单位通过“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我要一网通办---医保服务---办理单位居保集中申报”页进行网上登记申报。网址为:
<https://dwjzsb.smiic.net.cn/school/logon.do>。

(一) 上网操作密码

1. 各办理单位网上申报继续使用 2020 年度的网上操作密码。密码遗失的,由经办人员携单位介绍信至所属区医保中心进行密码重置。

2. 新增的办理单位,由经办人员带好本单位的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办学资格证明和单位介绍信,到所属区医保中心申领密码。

3. 新申领密码或重置密码的,密码次日生效。各单位经办人员应做好密码管理工作,防止造成人员信息的泄露。

(二) 参保人员信息导入与修正

1. 经办人员根据规定格式(附件1)将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信息名册生成电子表格,或在网上下载本单位 2020 年度参保人员的电子名册并进行修正,然后上传到网站。系统将自动进行相关校验,校验通过后,可导入人员信息;校验未通过的,系统将进行提示,由经办人员修正后重新上传、导入。导入完成后系统将予以提示。

2. 参保人员信息导入完成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办理单位即可通过网站查看本单位人员信息的核对结果并下载人员信息名

册。错误之处将在电子表格上注明，经办人员根据出错提示对人员信息修改后重新上传、导入；经办人员必须在确认申报数据无误后，才可通过网站正式提交人员信息名册。提交后办理单位不能再通过网站进行人员信息的上传、导入。

3. 信息提交后，对参保人员信息中“姓名、身份证号、人员类别”三项关键内容进行修正的，需提交参保人员相关资料到区医保中心，由区医保中心进行修正；需对其它非关键内容进行修改或人员信息零星删除的，可在提交后继续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操作。

4. 办理单位提交参保人员信息后，再新增参保人员的，需携带相关个人资料到区医保中心办理新增操作。

(三) 参保条件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

区医保中心要对系统批量审核未通过的人员进行审核，并按下列不同情况请办理单位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户籍属性不明确的，提供参保人员户籍证明材料(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2.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积分人员的子女，需提供父（母）的《上海市居住证》“积分通知书”的复印件。持有“B”类《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的子女续保时，提供“B”类《上海市居住证》的复印件。

3. 内地新疆班、西藏班的学生，提供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确认的人员名册。

4. 对口支援都江堰和西部地区农村在沪就读中职学校的学生，提供由上海市教委学生事务中心盖章确认的人员名册。

(四) 发放申报核定单

市医保中心对办理单位提交的参保人员信息进行终审确认后，向办理单位发放《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体申报核定单》，办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规定缴费渠道完成缴费。

(五) 其他

1. 在办理单位中就读的本市户籍人员的外省市籍子女，本市户籍海外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的子女，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人员以及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人员，需持相关材料到本市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登记缴费。

2. 上报数据名册中所有的字段应设置为“文本”格式。

二、办理单位申报登记及缴费工作的时间安排

11月17日前，区医保中心完成对办理单位的操作培训；

11月17日至12月11日，办理单位进行网上集中申报；

11月18日至12月18日，区医保中心进行人员资质审核工作；

12月19日起，市医保中心进行数据处理，并陆续发放《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体申报核定单》；

12月25日前，各办理单位完成集中缴费。

三、新参保人员的就医凭证和《门急诊就医记录册》的领取

新参保人员没有《社会保障卡》（或《医疗保险卡》）的，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到就近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区医保中心申领；凭《社会保障卡》（或《医疗保险卡》）到就近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区医保中心申领《门急诊就医记录册》。

四、退费操作

办理单位按照《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体申报核定单》的金额足额缴费后，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参保人确有特殊原因需进行退费未发生过医保费用的（原则上仅限于重复缴费人员），须由办理单位经办人员到所属的区医保中心办理退费手续。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市医疗保险中心系统与学校接口规范
2. 关于 2021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事宜的通知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上海市医疗保险
中心系统与学校接口规范**
(居民保险学生录入库)

目录

- 一. 概述
- 二. 接口文件说明
- 三. 接口数据项格式
- 四. 附录

一、概述

为配合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实施，保障本市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以下简称居保），进一步完善上海市医疗保险费用结算计算机管理系统，提出中心系统与学校的人员库录入接口规范。

二、接口文件说明

（一）方式

按接口文件要求制成电子文档，再通过因特网统一申报。

（二）信息内容与格式

1. 文件类型：Excel 电子表格。

2. 文件名：以单位为整体，保存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以“申报单位编码+单位全称”保存，如：A030040 黄浦区一中心小学.xls（单位编码见附录）。

（三）内容与顺序

所有单元格类型均设为文本，从左到右，各单元格字段依次为：序号、身份证编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人员类别编号、户籍地址、定点医疗地区、班级、备注、居住证编号、居住证有效期、联系地址、联系邮编、联系电话、参加居保缴费金额。内容填写按照接口数据项格式的“说明”与“备注”。

学校上报学生信息要求全量，不论是否参加居保。

三、接口数据项格式

编号	项目名称	类型	说明	备注
A	序号	文本	连续编号，不能有跳空或重号	非空项
B	身份证编号	文本	为户口簿上登记的身份证编号（18 位），必须为标准的身份证 18 位，须做校验（如果“人员类别编号”为 04、05、06、07 时可以为空，其余则不能为空）	可空项
C	姓名	文本	字间不能有空格及其他非法字符，常用字库中没有的汉字，用微软拼音或扩展字库（GBK）输入，不可以用“*”、“？”代替	非空项

编号	项目名称	类型	说明	备注
D	性别	文本	男性输入“M”或“男”，女性输入“F”或“女”（只能输入MF或男女）	非空项
E	出生日期	文本	格式为“YYYY-MM-DD”，与身份证一致	非空项
F	人员类别编号	文本	01—本市户籍 03—引进人才居住证达到标准积分人员的子女 04—西藏班、新疆班学生 05—B类居住证人员 06—都江堰学生 07—贫困地区学生	非空项
G	户籍地址	文本	为户口簿上户籍地址	非空项
H	定点医疗地区	文本	定点医院在本市的填“上海市”，如在外省市的填具体地区	非空项
I	班级	文本	幼托：托、托小1、中1、宝宝 中小学：一1、预一1、 初一1、高一A 职技校：年级(级)+专业+班级， 如02会计1	非空项
J	备注	文本	对于持残疾证的少儿、18-20周岁大病仍在门诊治疗的少儿，休学学生、辍学学生与高中复读班学生，在此栏中以“残疾”、“大病”、“休学”、“辍学”、“复读”加以说明	可空项
K	居住证编号	文本	如果“人员类别编号”为05此项不能为空，填写内容为所持居住证上的NO.后的编号，“人员类别编号”为05必须为标准的11位	可空项
L	居住证有效期	文本	如果“人员类别编号”为05此项不能为空，填写内容为所持居住证上的“有效期限”，格式为“YYYY-MM-DD”且年份不小于参保年份	可空项
M	联系地址	文本	为参保人现在的居住地址	可空项
N	联系邮编	文本	为参保人现居住地的邮编	可空项
O	联系电话	文本	可以是住宅电话，也可以是手机	可空项
P	参加居保缴费金额	文本	参加的填“180”，否则填“0”	非空项

四、附录

(一) 各区编码

A--黄浦区

D--徐汇区

E--长宁区

F--静安区

G--普陀区

I--虹口区

J--杨浦区	K--闵行区
L--宝山区	M--嘉定区
N--浦东新区	P--奉贤区
Q--松江区	R--金山区
S--青浦区	T--崇明区
W--非本市	

(二) 单位编码

为 A BB CCC D 共 7 位，具体规则如下：

第一位“A”：表示区县（大写英文字母）。

“A” — 黄浦，“D” — 徐汇……。

第二、三位“BB”：表示单位类别。

“01”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2” — 托幼

“03” — 小学

“04” — 中学

“05” — 学校（含小学、中学）

“06” — 中专职校

“07” — 特殊学校

“08” — 民政

第四～六位“CCC”：表示流水号。

如：“001”、“002”、“003”……。

第七位“D”：表示总分部。

“0” — 总部，“1……9” — 分部

附件 2

关于 2021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事宜的通知

尊敬的家长：

2021 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城乡居民医保）的登记缴费即将开始，涉及中小學生及婴幼儿的缴费与医保待遇事宜如下：

1、2021 年度中小學校及托幼机构集中办理的时间截止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具体起始时间按各學校规定）。

2、中小學生及婴幼儿的筹资标准每人每年为 1800 元，个人缴费为 180 元。

3、2021 年度中小學生及婴幼儿住院待遇如下：每次住院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用，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8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75%；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60%。

4、2021 年度中小學生及婴幼儿门急诊待遇如下：起付标准为 300 元；当年累计门急诊医疗费超过 300 元以上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70%；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60%；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基金支付 50%。

若您的孩子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属于本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

①本市户籍 18 周岁以下的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

②本市户籍 19-20 周岁，在本市各类中等学校就读的在册在籍学生；

③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积分人员其 18 周岁以下的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及持“B”类居住证的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

④本市户籍人员或本市城镇“单位集体户口”人员的外省市籍子女（含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人员），18 周岁以下的本市或非本市的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

⑤本市户籍人员或本市城镇“单位集体户口”人员的外省市籍子女（含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的人员），19 至 20 周岁在本市各类中等学校就读的在册在籍学生；

⑥本市新疆班、西藏班的学生；对口支援都江堰和西部地区农村在沪就读中职学校的学生；

符合上述条件①-③中任意一条的，且愿意参保的，请直接向学校申请参保。符合上述④-⑤条的，请至本市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参保。符合上述第⑥条的，由相关部门提供名册后在学校参保。

无论您是否愿意为孩子参保，请填妥下列回执交学校。

特此通知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0 年 11 月

回 执

_____ (班级) _____ (学生姓名), 符合下列人员类别:

- ☐ 1、本市户籍 18 周岁以下的在校(册)学生, 在园(所)幼儿;
- ☐ 2、本市户籍 19-20 周岁, 在本市各类中等学校就读的在册在籍学生;
- ☐ 3、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积分的人员其 18 周岁以下的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及持“B”类居住证的在校(册)学生、在园(所)幼儿。
- ☐ 6、本市内地新疆班、西藏班的学生; 对口支援都江堰和西部地区农村在沪就读中职学校的学生。

☐ 参加 2021 年度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不参加 2021 年度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家长签名:

日期:

备注: 请在四类人员类别中, 择其一, 并打“√”

请在“参加”或“不参加”中, 择其一, 并打“√”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